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24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許尚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萬9,9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12萬6,727元)	1	利息	112萬6,727元	108年4月16日	113年12月19日	(5+248/365)	5%	31萬9,959.6元
	小計							
合計								144萬6,687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廖宇軒